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19 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根据相关规定，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9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 178,796,218.19 元，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480.88%。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的结果，2019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9,981,73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7,998,174 元，提取 5%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13,999,087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7,984,477 元，以前年度尚未分配利润 5,142,327,005 元，以及公司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8,768,880 元，加上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部分转入留存收益对未分配利润的影响-4,122,746 元，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367,419,856 元。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不向股东分配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中的可支配资金，将用于公司 2020 年度医疗健康及社会保障、智能汽车互联、智慧城市等核心业务的拓展及研发投入。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7,181,353 元，公司 2019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 178,796,218.19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80.88%。

根据公司已实施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于 2018-2019 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超过最近三年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要求。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沈阳东软软件园会议中心召

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八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
- （二）八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 （三）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